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6〕4号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渭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 （含户用）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通渭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含户用）运维管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日



通渭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含户用） 运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构建科学运维服务体系，保障光伏帮扶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确保脱贫村和脱贫人口长期受益，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号）、《甘肃省光伏扶贫实施细则》（甘政办发〔2018〕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开办发〔2021〕45号），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所有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含户用式电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理是指对光伏电站整套系统（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地下电缆、监控中心数据监测与分析）的维护管理及场站看护、光伏组件清洗、场站卫生保洁、安全管理、巡检、检测和记录运行数据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榜罗镇四新村和碧玉镇牛洛村村级光伏帮扶电站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定具备资质的专业化运维企业（以下简称运维公司）全权负责运维管理，其他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由运维公司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运维管理和日常维护。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维护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特殊设备更换维修等由运维公司、供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设备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

第五条 工作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负责全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电站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管，审核运营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运维监督、检查及考核评价；指导电站所在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政策的前提下，创新实施“光伏+”设施农业、“光伏+”养殖业等复合发展模式，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同时，负责督促各乡镇及时将光伏收益资金按月录入农村集体“三资”网络监管平台，指导村级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账簿，设置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相关科目，建立健全光伏资产台账等。

县财政局：负责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结转；指导运维公司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日常运维费用及资金使用监管等。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开发公益性岗位、设定岗位补助标准和考核管理等。

县审计局：负责运维公司运维费用的审计监督等。

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维护期间的发电监

管工作，具体包括：实时监测电站发电情况，精准统计并分析上网电量（确保同一时段内上网电量与发电量比值 $\geq 95\%$ ，对比值 $< 95\%$ 且明显上网电量偏少者查明原因并补足差值电费），按时完成上网电费结算；全面负责电站配套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包括架空线路、台变、并网分接箱等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同时积极协助运维公司做好与省、地两级电力调度部门的业务对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运维公司：负责采取“企业+企业公益性岗位+乡镇公益性岗位”模式，对榜罗镇四新村、碧玉镇牛洛村和其他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运维管理，并根据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其他义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辖区内光伏帮扶电站的属地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开展电站日常巡查和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光伏组件清洗、场地清扫及周边杂草树木等遮挡物清理工作；积极配合运维公司开展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充分利用光伏板下土地资源，引导发展设施农业和畜牧业；切实做好场区及周边雨水分流工作，及时回填因暴雨冲刷形成的水渠和裸露支架；同时加强对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维目标

第六条 运行满1年的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年平均有效利用时数不少于1200小时，90MW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年均发电量不少于1.08

亿KWh，2.4MW户用式电站年均发电量不少于0.0288亿KWh（免赔电量损失除外）。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最大输出功率要求线性衰减率第一年损耗2.5%，此后每年损耗为0.7%，从并网发电开始后第25年的功率输出效率不低于80%。

第七条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项目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现场环境维护、现场运行状态巡检、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方面。光伏电站实行封闭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电站周围安装防护栏（网），电站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和电站基本信息公示牌，醒目标识电站周边禁燃、禁放、禁种事项和必要的安全常识，并标识电站名称、容量、监管单位、运维单位、维护人员、管护人员联系电话等。

第四章 运维费用提取、管理及使用

第八条 全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运维管理费用，按照保运行、保收益、保利润的目标和成本费用比适度的原则，统一核算运维费用标准，合理控制运维成本，原则上运维费用不超过光伏收益资金的7%。运维费用由监管部门与运维企业签订运维合同，按年度支付。

第九条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运维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落实，从项目当年收益中列支。运维公司全面负责运维资金的收支管理，应如实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妥善保存原始档案资料，严禁弄虚作假。在各级检查中，须及时准确提供所需档案资料，以备查阅，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资料或阻碍检查。县审计局和县财政局应加强对全县光伏帮扶电站运维资金的监督与检查，确保运维资金管理规范。

第十条 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设备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大型设备损坏更换等发生的费用，由运维公司提出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程序由运维公司采购，相关费用从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中统筹落实。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以确权村为单位，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4万千瓦村级光伏电站发电量的考核，以上月发电量平均数为基数，对超过发电量平均数的村级光伏电站按超额部分比例在资金分配中进行奖励，对达不到发电量平均数的村级光伏电站按差额部分比例在资金分配中进行扣减。同时，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考核细则，将各乡镇年度光伏收益资金使用、电站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按权重计入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绩考核。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运维公司的运维绩效考核，并在每年1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对运维公司超额完成发电量（每千瓦年发电量不得低于1200度）目标的，按照发电收益超额部分的10%予以奖励（不超过30万元）；对未完成发电量计划目标、故障维修不及时，

按照发电收益差额部分的10%扣除运维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登记编号: 通规〔2026〕-XZFB1

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 日印发
